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讨论,基于审慎的判断,发表如下说明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依据充分,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: 龚菊明、王明娣、翁荣荣 2025 年 10 月 22 日